

濮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严禁泄露疫情防控内部信息和公民个人隐私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示范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各专项工作组，各工作专班：

为进一步强化信息安全，确保我市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，严防泄露疫情防控内部信息和公民个人隐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（区）、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信息保护工作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中敏感信息和内部事项的保密管理，严格控制传阅知悉范围，杜绝拍照、截图和电子版随意传播。疫情防控工作中收集的个人信息，除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所收集掌握的疫情防控工作信息要采取严格的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，防止被窃取、被滥用。

二、参与疫情防控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严禁对外泄露疫情防控内部工作信息和公民个人隐私。任何人不得通过微信、QQ、微博、网站等社交媒体以及抖音、快手等视频平台制

作、传播包含疫情防控内部信息和个人隐私的图文音视频。

三、要引导广大市民对网传信息科学甄别，转载网络消息要选择官方权威信源渠道，自觉做到来源不明的消息不轻信、未经证实的消息不转发，不信谣、不传谣、不造谣，共同维护健康有序的网络环境和社会秩序。

四、各网络平台管理者、互联网群组管理员须积极履行管理责任，严格平台信息审核发布流程措施，规范群组成员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，避免出现散播非官方主流媒体发布的疫情信息、个人隐私等情况。

五、对违反上述规定，扰乱疫情防控秩序的单位和个人，公安机关要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绝不姑息迁就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问题的，移交纪委监委查办。

濮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10月28日